

关于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以来“三个规定”贯彻落实情况报告

按照要求，现将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以来“三个规定”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院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高检院、省院工作部署，持续压实责任，巩固深化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顽瘴痼疾整治成果。濮阳市县两级院 2020 年以来“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共计填报 802 件，其中市院 155 件，各县（区）院 647 件。

二、主要做法

一是高度重视，筑牢思想之基。濮阳市院党组高度重视线上“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填报工作，积极推进线上“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工作落实落细。对外切实加强宣传，提高“三个规定”社会知晓率，努力减少外界干扰；对内加强教育管理，强化干警纪律规矩意识，切实达到从“学习”到“运用”，从“他律”到“自律”，从“要我填”到“我要填”的转变。特别是张志强检察长始终将“三个规定”填报工作抓在手里，亲自抓亲自管，基本上逢会必讲，带头填报；分管领导和中层负责人做好压力传导，监督督促，确保各自责任链条拧紧拴牢，推动形成层

层有人抓、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进一步统一了全体检察人员思想认识，为填报工作打牢了思想基础。

二是督促学习，指明行动之标。市院检务督察处先后印发《“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相关文件资料汇编》、《“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应知应会》、宣传册等 3000 余份，组织两级院干警进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应知应会知识测试 7 批次，掌握率达 98%以上，通过“资料汇编+知识测试”的方式，为干警答疑解惑，方便干警随时学习，帮助干警熟练掌握系统填报要求，确保“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工作规范化。干警通过学习，能够在面对过问、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及相关接触交往行为情况时大胆说“不”，真正认识到“三个规定”就是检察干警的“保护盾”和“防御铠甲”。

三是打消顾虑，解除后顾之忧。市院多次组织干警通过集中学习辅导和政策宣讲，规范报送程序，结合实际，制作“密封信封”，建立《记录表》报送、保管、调阅相关规定，明确专人专柜保存管理，同时，严格查阅审批程序，未经允许禁止查阅，确保规范安全，消除干警填报思想顾虑，确保应填尽填，应报尽报。

四是加强监督，发挥引导之用。市院检务督察处定期对“三个规定”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察，并按照《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深化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实施细则》随机抽

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填报情况，就填报要素是否齐全，保密封存制度落实是否到位等情况进行检查，适时进行通报。通过“重大事项填报系统”数据统计，对今年以来人均填报率偏低的县（区）院下发督导函，并由包院领导对其检察长进行约谈提醒，真正做到“常督促、勤提醒、促落实”。

五是切合实际，谋划落实之策。今年以来，部分县（区）院结合自身实际，在本单位开展有特色的做法。如台前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景辰以《认真落实“三个规定”确保独立公正司法》为题为本院干警进行辅导讲解，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清丰县检察院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积极宣传“三个规定”，线上通过院微信公众号、大厅显示屏等宣传“三个规定”的核心要义，线下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和开通视频彩铃的方式，增强全体干警的纪律规矩意识，提高社会公众对“三个规定”的知晓度；华龙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德岗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三个规定”的批示指示、“三个规定”的背景及有关典型案例等方面对重大事项填报进行详细讲解。南乐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开展“公开签名承诺”活动，进一步引导干警深学细悟、严查真改、知行合一，推动以案促改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工作开展滞后。有的县（区）院党组虽然针对“三个规

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但后续工作推进不力，存在工作滞后现象。

二是教育引导不深入。两级院虽然围绕“三个规定”多次组织集中学习辅导和政策宣讲，但仍然存在对“三个规定”及高检院实施细则内容要求掌握不准确不到位导致不能全面准确规范填报等问题，通过日常抽查“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记录表，发现个别干警对于“三个规定”填报系统操作还不熟练，填报漏项问题仍有发生。

三是缺乏原创宣传作品。虽然市县两级院对外切实加强宣传，提高了“三个规定”社会知晓率，但也暴露出相应的问题。日前，按照高检院、省院工作部署，全省三级院集中开展了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媒体作品展播活动，我市两级院因缺乏原创宣传作品上报，未能参加集中展播活动，对外宣传模式有待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教育引导。针对存在的填报不完善、人员认识不到位等问题，要适时通过“一对一”辅导的方式，进行专业培训，创新教育方式，持续抓实警示教育和政策解读，不断增强检察人员记录报告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要加强督察核查。要对教育整顿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认

真分析研判，全面、准确掌握本地区贯彻落实“三个规定”存在的短板、弱项，压实责任，健全机制，细化落实，狠抓“两高一部”禁止不当接触交往和规范离任从业两个《意见》及省院《实施细则》的落实，扎实开展抽查核查、专项督察和案件倒查，严肃责任追究，提升落实质效。

三要持续加强对外宣传。要持续配合各地教育整顿办开展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媒体作品展播活动，鼓励制作原创宣传作品，提升“三个规定”的社会知晓度和支持率，为纵深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有效整治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顽瘴痼疾营造浓厚氛围。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5月20日